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系友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104年11月7日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十條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選舉事宜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理事七人，監事三人，任期二年，屆滿時改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理事會應於理、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就本會基本會員中提出應選理、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為候選人。
- 第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提出。
- 第五條 除理事會提名之理、監事候選人外，理、監事選舉日二週前，本會基本會員亦得由本會會員推薦或自薦，登記為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於當屆會員大會中舉行，由本會出席之基本會員就選票上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；或於選票上同額空白欄內書寫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圈選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基本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其他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力。
- 第八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最高之前七位理事候選人為理事當選人，得票次高之五位為候補理事，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。
- 前項選舉得票最高之前三位監事候選人為監事當選人，得票次高之二位為候補監事。
- 前兩項投票結果遇有同票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理、監事於任期內若有出缺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。
- 第九條 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之產生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會理、監事若有下列情事者，即應自動提出自動解職，或由理事長提常務理事會議罷免之：
- 一、受判刑宣告確定或有損系譽者。
 - 二、連續兩次會議未出席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